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

编制单位：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

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建设单位：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

法人代表：唐贵珍

编制单位：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

法人代表：唐贵珍

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程程



项目蓄水池



项目三级沉淀池



验收时清理后三级沉淀池



验收时沉淀池进水渠道



验收时项目洒水降尘水管



验收时项目小粒径产品堆场抑尘网



验收时项目大粒径产品防尘网



项目生活区垃圾收集桶



项目办公生活用房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				
法人代表	唐贵珍	联系人	唐贵珍		
通信地址	渭源县上湾乡水家窑村				
联系电话	17793137296	传真		邮编	730060
建设地点	渭源县上湾乡水家窑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渭环发 [2017]160 号	时间	2017年8 月20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				

施施工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4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05		18.81%
设计生产能力	细砂	6000m ³ /a	建设 项目 开工 日期	2017年8月	
	粗砂	6000m ³ /a			
	小石	7200m ³ /a			
	中石	10800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细砂	6000m ³ /a	建设 项目 运行 日期	2018年9月	
	粗砂	6000m ³ /a			
	小石	8200m ³ /a			
	中石	9800m ³ /a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于2010年10月与渭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对项目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开采砂石料因政策原因未进行加工生产未进行加工，与厂区搁置。</p> <p>2.已批复砂石料矿现已停止开采，厂区遗留未加工砂石料约12万m³。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拟对遗留砂石料进行生产，与2017年6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7月在渭源县组织召开了《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p> <p>3.2017年8月20日取得《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渭环发[2017]130号。</p> <p>4.2018年9月取得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厂恢复供电的函，渭环函[2018]82号，开始对遗留砂石料进行加工生产。</p> <p>5.2019年5月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委托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p> <p>6.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对《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在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由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编制完成《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针</p>
--------------------------------	---

	<p>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厂区及周边 200m 范围。
调查因子	<p>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中调查因子一致，主要有：</p> <p>地表水环境：项目废水不向外环境排放，不再进行污染因子调查，主要核实其沉淀池及废水收集措施的可行性；</p> <p>大气环境：颗粒物；</p> <p>声环境：Leq；</p> <p>固废：生产固废、生活垃圾。</p>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p>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最近地表水体漫坝河，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p> <p>环境敏感点：东北侧直线距离 110m 陈家嘴村，中间有山体相隔</p>
调查重点	<p>1、核实《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选址、产品类别及生产规模等工程概况与环评报告的符合性；</p> <p>2、核实《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的符合性；</p> <p>3、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 质量 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p>
<p>污染 物排 放标 准</p>	<p>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废水不外排。 *环评提出的餐饮油烟，实际踏勘发现只有一个电磁炉，本次报告不再 进行监测分析。</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1.62t/a（最大年）；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1.62t/a（最大年）</p>

表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

2、项目地理位置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采石场位于渭源县上湾乡水家窑村北的漫坝河，行政区划隶属渭源县上湾乡管辖，项目建设地址与原采石场批复场地一致，紧邻堆场设置加工区域，无需进行运输。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5^{\circ} 12' 56''$ ，东经 $103^{\circ} 53' 21''$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3、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区位于漫坝河中下游河谷段，属黄土沟壑区河流。项目区厂界东侧为荒山，西侧为漫坝河，漫坝河西侧为荒山，南侧为高家窑砂场，北侧为宏鑫砂场，项目区没有农村饮水水源地。项目砂石料场大门设置在东侧与乡间道路相接，办公生活区位于采区的北面，生活办公区东侧布置砂石料加工区，加工区西南侧为砂石料堆放区。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见图 2-2。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4.1.项目规模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总概算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4%。本项目实际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减少主要是鉴

于项目污染较轻，没有隐蔽施工，环境监理建设期间没有进行。

4.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10 天，每天 1 班作业，每班 8 小时。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6、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等）等部分组成。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筑物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砂石料生产区 1 处	砂石料生产区占地面积 3600m ² ，进行洗砂、筛分作业	砂石料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中间，占地面积 3800m ²	没有重大变更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位于砂石料生产区北侧，建筑面积 500m ²	生活区位于项目砂石料生产区北侧，为已有砖混结构瓦房，建筑面积 500m ² 。	没有重大变更
	停车及装卸场地 1 处	停车及装卸场地占地面积 500m ² ，项目石料经清洗、筛分加工后直接外运，需要临时运输车辆停靠点及碎石装卸场地	停车及装卸场地位于项目生产区南侧，项目石料经清洗、筛分加工后直接外运。	没有重大变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项目供电电源引自渭源县上湾乡供电所 10KV 高压，供电条件较好	项目供电电源引自渭源县上湾乡供电所 10KV 高压，供电条件较好	没有重大变更
	供排水系统	生活用水为当地农村自来水	生活用水为当地农村自来水	没有重大变更
		生产用水由水泵取自项目地南侧地表水漫坝河，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产用水由水泵取自项目地南侧地表水漫坝河，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	没有重大变更

储运工程	砂石料堆场1处	位于生产区南侧，占地面积4000m ²	位于生产区南侧，占地面积3600m ²	没有重大变更
	运输道路	项目区有212国道通过，石料经加工后装车后可直接经由212国道外运，区内道路为5m宽砂石道路，占地面积300m ²	项目区有212国道通过，石料经加工后装车后可直接经由212国道外运，区内道路为5m宽砂石道路，占地面积300m ²	没有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三级沉淀池一座和蓄水池共400m ³ ；生活污水可直接用于厂区生活区洒水抑尘；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	三级沉淀池一座和蓄水池已建设，共400m ³ ；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生活区洒水抑尘；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	没有重大变更
	废气治理工程	厂区洒水降尘，加强管理；同时降低车速、杜绝满载、车辆遮盖、洒水增湿等	厂区原料、成品堆场均配备洒水喷头，并采取防尘网遮盖；同时降低车速、杜绝满载、车辆进出减速遮盖等措施	没有重大变更
	固体废物治理工程	设置1个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在生活区门外设置1个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没有重大变更
	噪声防治工程	基础减震，设备维修；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没有重大变更
	生态防护	对生活区选用适宜当地自然环境状况的植物进行绿化	在生活区东侧进行项目绿化	没有重大变更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没有重大变动，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7、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4-2。

表 4-2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1	装载机	ZL-50D	3	3	一致
2	振动筛	3YK1548	1	1	一致
3	轮式洗砂机	JTSL	1	1	一致

4	破碎机		2	2	一致
5	自卸汽车	20t	4	4	一致
6	变压器	160KV	1	1	一致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设计一致。

8、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4-3

表 4-3 主要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产品	产品粒径 (cm)	环评阶段年产量 (m ³ /a)	验收阶段年产量 (m ³ /a)	备注
1	细砂	<0.5	6000	6000	无变化
2	粗砂	0.5~0.8	6000	6000	无变化
3	小石	1~10	7200	8200	增加
4	中石	10~30	10800	9800	减少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主要产品方案没有发生变动，产品产能根据实际需要，小石增加 1000m³/a，中石减少了 1000m³/a，总产能没有变化，与环评批复年产 3 万 m³ 砂石料一致。

9、环保工程变化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泼洒降尘；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环评中提出的生活垃圾收集桶为 1 个，实际建设 1 个，生产固废中沉淀池淤泥周围村民清运用于土地回填等。

(3) 噪声治理措施

环评中提出高噪音设备隔声减震减噪，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4)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和堆场扬尘，破碎粉尘要求破碎口洒

水降尘，运输路径设置洒水管降低运输粉尘；堆场要求防尘网遮盖+洒水降尘。现场踏勘发现实际建设均已落实，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要求情况对比见表 4-4。

表 4-4 工程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废水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没有重大变更
固废	垃圾收集桶；沉淀池底泥回填厂区低洼处	生活垃圾收集桶已建设；沉淀池底泥由周围农村居民清运用于土地回填	固废均可以得到很好处置，没有重大变动
噪声	隔音、减震	隔声减振	没有重大变动
废气	洒水减尘、防尘网遮盖	洒水减尘、防尘网遮盖	没有重大变动

通过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环评文件对比可以发现，项目环保工程没有重大变动。变化部分主要是固废中沉淀池底泥处置方式，其变化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源，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新增建设用地。

10、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项目生产加工区石料进水洗，冲洗水量按 150L/（沙石） m^3 计算，则日用水量 22.2 m^3/d ，该工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引水渠进入沉淀池后循环回用于生产，水损失率按 20%计算，则日补充新鲜水为 4.44 m^3/d ；生产生活区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1.5 m^3/d ；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 m^3/a ，合 0.6 m^3/d ，损耗量按照 0.15 计，为 0.09 m^3/d ，其余就地泼洒抑尘及进入旱厕。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厂区建有旱厕，洗漱等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4-5，水平衡图见下图 4-1。

表 4-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回用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生产用水	22.2	4.44	17.76	4.44	0
洒水抑尘	1.5	1.5	0	1.5	0
生活用水	0.6	0.6	0	0.6	0
合计	24.3	6.54	17.76	6.5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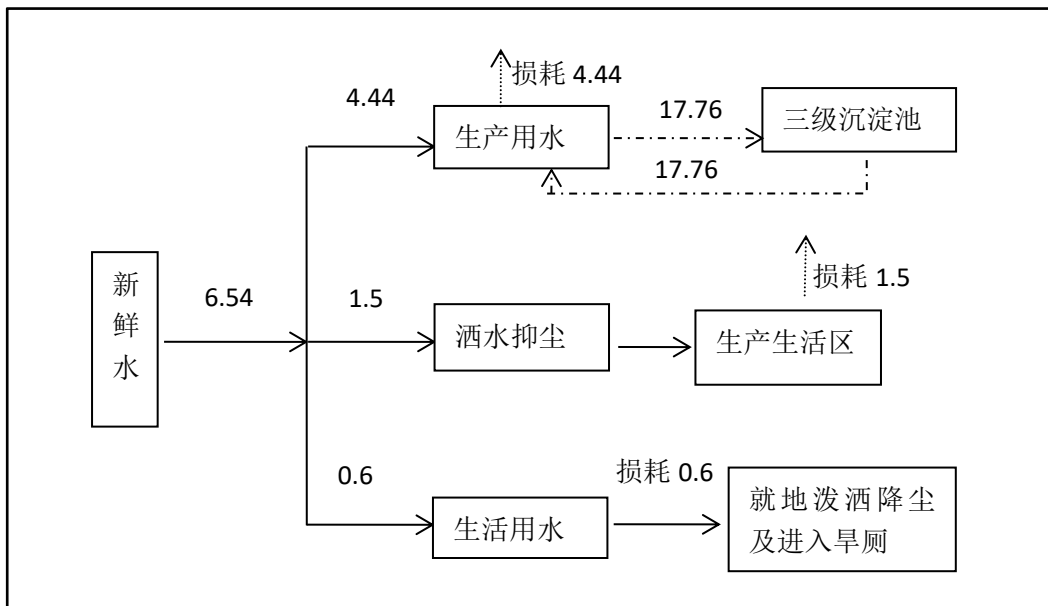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11、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漫坝河中下游河谷段。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在同一水平面上周边无敏感保护目标，在山体相隔的上面直线距离约 110m 为陈家嘴村。现场踏勘发现，验收阶段未新增新敏感保护目标。

12、生产工艺

进料：矿石由卡车运至加工场地进料平台，进料平台呈 45° 边坡角，进料口口径约 400mm，进料口前设置孔径约 300mm 的卡板，可防止特大石块堵塞进料口。砂石矿卸至进料平台，生产过程中对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加遮帘处理，同时物料进行喷水，物料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均匀的进入下一道工序，特大石块被卡在卡板之前，人工取出，集中堆放，最终用于采坑回填。

水洗：项目水洗是利用物料不同粒度和密度的颗粒在流体中具有不同的沉降速度，粒度细、密度小的颗粒沉降速度慢，而粒度大、密度大的颗粒沉降速度快的特性，将粉尘和杂质与砂分离开来，并在螺旋片的均匀搅动下，达到滤水去杂、提升输送的目的水洗后进入破碎程序。

破碎：项目经过二级破碎后进入筛分，合格产品直接进入料库，不合格产品回用于二次破碎。

筛分：项目所用的筛分设备为滚筒筛，上面有四种不同规格的孔径，孔径由小到大依次并列布置，物料进入滚筒筛后在其旋转作用下将不同粒径的砂料分离开来。首先是粒径最小的砂石及泥土被分离出来，进入洗砂工序，其他砂料被依次筛分离出来，由装载机铲装运至产品堆场。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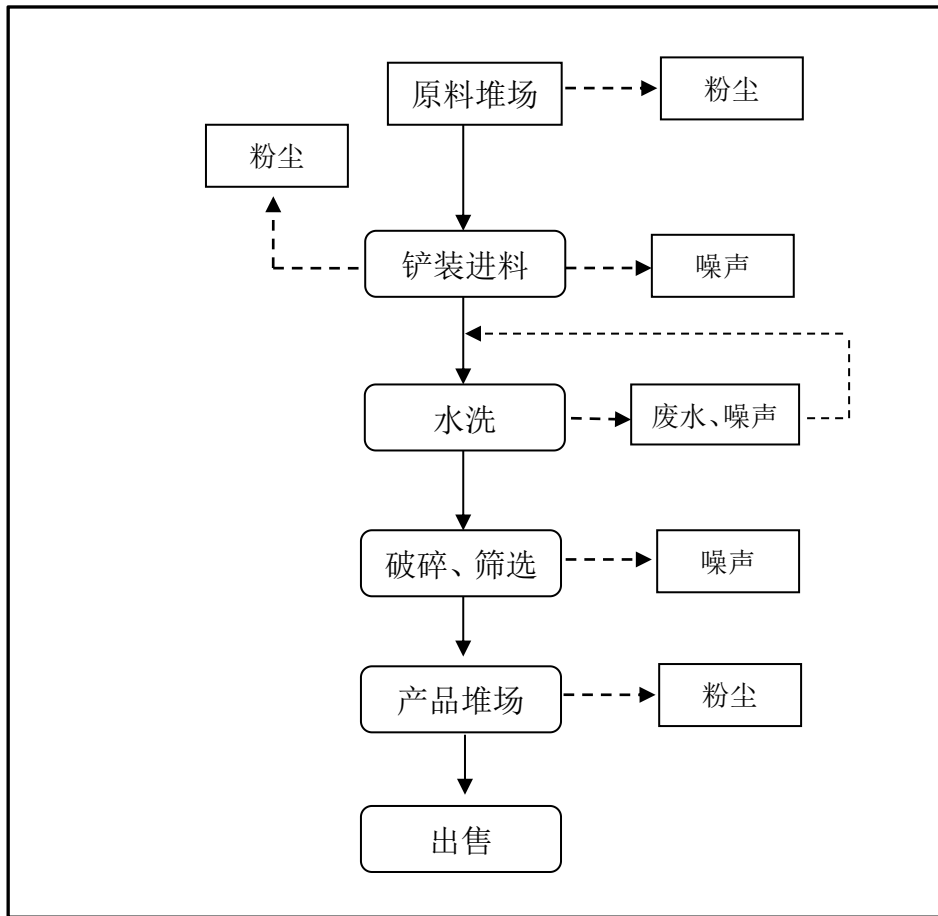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主要污染物排放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和处罚。运营期实际污染物排放与环评设计相比，仅为固废中沉淀池底泥处置去向变为周边村民清运回填土地，其它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产污节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阶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1	废气	运营期	砂石料破碎、成品堆场	颗粒物	大气
2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就地泼洒降尘、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3	噪声	运营期	破碎设备	设备噪声	周围环境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员工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
			沉淀池底泥	淤泥	周边村民清运回填

14、主要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概算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0.4%。本项目实际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81%，环保投资减少主要是鉴于项目污染较轻，没有隐蔽施工，环境监理建设期间没有进行。具体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预计及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万元)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堆场粉尘	洒水抑尘、防尘网	1.2	堆场粉尘	洒水抑尘	0.6
	进料粉尘	三面遮挡、洒水喷头	1.0	进料粉尘	三面遮挡、洒水喷头	1.2
	破碎筛分	抑尘网围挡、洒水	1.8	破碎筛分粉尘	抑尘网围挡、洒水	1.2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1.0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0.5
固废	生活	垃圾收集桶	1.0	生活垃	生活垃圾桶	0.05

	垃圾			圾	1 个	
废水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2.8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10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0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5
备注	项目预计投资中包含施工期环保投资，实际没有，本次没有包含在内，仅对运营期环保投资进行核算。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设计相比有所减少，主要是施工期环保投资设计较多，实际没有花费。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废水循环利用，固废可以合理处置。项目环保投资减少不影响污染物的治理效果。

15、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控制标准
废气	堆场扬尘	防尘网、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进料粉尘	三面围挡、洒水抑尘	
	破碎粉尘	水洗含水率较高	
废水	洗砂废水	三级沉淀池	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运往垃圾场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指定地点填埋	合理处置
	沉淀池	及时回填采区	合理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及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渭源县上湾乡水家窑村东南侧的漫坝河右岸，行政区划隶属渭源县上湾乡管辖，投资 100 万元，生产砂石料 3 万 m³/a。

1.2 厂址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资源条件和建厂基础配套条件较好，厂区周围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工程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在环境承载力限度内。本项目选址可行。

1.3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以及对生态的破坏。

(1)生态环境

本项目造成的生态影响主要是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经采取不同的有效措施后，项目的运行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①堆场粉尘

项目堆场会产生一定粉尘，采用洒水和遮盖的方法抑尘比较有效。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进料粉尘

铲装进料过程会产生扬尘，可采用洒水的方法减少粉尘污染。

③道路扬尘

砂石料运输车辆容易造成道路扬尘，对运输道路进行砂石硬化，砂石硬化道路 0.4km，并定期洒水以降低道路扬尘的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85~91dB(A)之间。由于环境敏感点村庄距项目区的距离是 800m，经过距离的衰减，项目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对周围村庄的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筛分完成后，砂石料的冲洗工段，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其浓度可达到 8000mg/L，该类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段，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厂区设有旱厕，污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BOD₅、COD_{Cr}、SS 和氨氮，洗漱等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

(5)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d·人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1.35t/a）。生活垃圾定点堆放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场处理。

沉淀池清掏泥土

沉淀池清掏泥土及时回填采区，不能有泥土在工业场地堆积。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以及采剥工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治理措施可行性及预期效果分析，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6)生态影响恢复措施

重点的生态恢复地点确定为：生活和办公用地及加工场地和石料堆场等。主要恢复措施为场地平整，绿化植被恢复。

1.4 综合结论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

废” 排放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可行。在确保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综合考虑是可行的。

2、建议

(1)加强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管理，加强环境管理，以减轻项目运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加强植被恢复工作，减轻项目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使动、植物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受到保护。

5.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在关于对《渭源县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渭环发[2017]160号）文件中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批复：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

你单位报送的《渭源县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2017年7月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项目技术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渭源县上湾乡水家窑村东南侧的漫坝河右岸，行政区划隶属渭源县上湾乡管辖，投资100万元，现项目矿区已不再进行采砂，拟对储存的12万m³尾料进行加工。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本项目属于目录鼓励类“十二、建材、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排污特征，重点突出，编制比较规范，引用标准全面、准确、结论可行，达到了环评

深度要求,《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四、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达到工程建设项目的“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五、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防治措施,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管理,加强环境管理,以减轻项目运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植被恢复工作,减轻项目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使动、植物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受到保护。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六、经审查,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62t/a。

七、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渭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项目建成后,须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选址、规模、采用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渭源县上湾乡水家窑村东南侧的漫坝河右岸,行政区划隶属渭源县上湾乡管辖,投资 100 万元,现项目矿区已不再进行采砂,拟对储存的 12 万 m ³ 尾料进行加工。	本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行政区划隶属渭源县上湾乡管辖,投资 100 万。本项目扩区未进行采砂,对储存的 12 万 m ³ 尾料进行加工。	已落实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本项目属于目录鼓励类“十二、建材、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目录鼓励类“十二、建材、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已落实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排污特征，重点突出，编制比较规范，引用标准全面、准确、结论可行，达到了环评深度要求，《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排污特征，重点突出，编制比较规范，引用标准全面、准确、结论可行，达到了环评深度要求，《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已落实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达到工程建设项目的“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达到了工程建设项目的“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已落实
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防治措施，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管理，加强环境管理，以减轻项目运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植被恢复工作，减轻项目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使动、植物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受到保护。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切实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防治措施，加强治理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渭源县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管理，加强环境管理，减轻了项目运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植被恢复工作，减轻项目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使动、植物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受到保护。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经审查，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62t/a。	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62t/a。	已落实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渭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渭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已落实
项目建成后，须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现阶段申请环保专项验收。	正在进行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选址、规模、采用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批复于2017年8月20日下达，现未满5年。项目的性质、选址、规模、采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表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废气

(1)堆场扬尘

对矿石临时堆场定期洒水，对产品砂石料堆场四周设施水喷淋管，定期喷水，并设篷布遮盖，从源头控制了堆料场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有效的避免了矿石及成品砂石料临时堆放产生的粉尘。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项目堆场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2)进料粉尘

石料铲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的方法减少粉尘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进料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3)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通过道路的砂石硬化以及洒水措施降低扬尘的产生，对从厂区至硬化路面间的道路进行砂石硬化，并定时进行洒水作业，对拉运砂石料的车辆盖篷布，采取了这些措施后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2 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筛分完成后，砂石料的冲洗工段，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生产废水经过 400m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段，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砂石场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162m³，每年产生生活污水 121.5m³，厂区修建旱厕，洗漱等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对旱厕进行防渗处理，并定期处理清掏，拉运当地农田堆肥处理。

6.3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如装载机和振动筛等均可产生较强的噪声，主要通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因此噪声治理措施可行。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另外，本工程采用的降噪措施是企业常用的措施，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理的。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淤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调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沉淀池泥土及时清掏，周边村民拉运回填土地。

企业切实落实了各项固废分类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6.5 对漫坝河的影响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已加工堆放区域远离漫坝河河道，地面已硬化。生产废水未出现乱排及堆场成品流失现象，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蓄水池循环使用，未对漫坝河造成严重影响。

表 7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报告）

7.1、废气监测内容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7.1.1.1 监测点位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监测报告附图。

7.1.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7.1.1.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1.4 监测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要求执行。

7.2 噪声监测内容

7.2.1 监测点位

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附图。

7.2.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7.2.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7.2.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7.3、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检测分析方法见详表 7-1、7-2。

表 7-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及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型（SLJC-044/045/047/049）FA-22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SLJC-017）	0.001 mg/m ³

表 7-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68 型 多功能声级计（SLJC-063）	--

7.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见表 7-3、7-4。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质控结果

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3325	0.3327±0.0005	合格
	2#滤膜		0.3345	0.3344±0.0005	合格

表 7-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值： 94.0dB(A)	校准日期	结果评价	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SLJC-095	测量前校准值： 93.8	2019年07月02日	合格	2020年05月28日

		测量后校准值： 93.8	2019年07月03日	合格	
--	--	-----------------	-------------	----	--

7.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运行连续、稳定，正常开展日常工作。现行监测期间总体工况可满足75%的验收监测要求。

7.6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结果 检测日期及 检测点位		07月02日		07月03日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SLJC-2019-YS-165-FQ-		SLJC-2019-YS-165-FQ-	
1#厂区上风向 N:35°13'12" E:103°52'54"	09:00	0702-01-01	0.153	0703-01-01	0.185
	11:00	0702-01-02	0.214	0703-01-02	0.247
	14:00	0702-01-03	0.244	0703-01-03	0.245
	16:00	0702-01-04	0.154	0703-01-04	0.153
2#厂区下风向 N:35°13'26" E:103°52'51"	09:00	0702-02-01	0.185	0703-02-01	0.185
	11:00	0702-02-02	0.247	0703-02-02	0.277
	14:00	0702-02-03	0.278	0703-02-03	0.308
	16:00	0702-02-04	0.154	0703-02-04	0.186
3#厂区下风向 N:35°13'8" E:103°53'2"	09:00	0702-03-01	0.218	0703-03-01	0.217
	11:00	0702-03-02	0.309	0703-03-02	0.247
	14:00	0702-03-03	0.218	0703-03-03	0.278
	16:00	0702-03-04	0.187	0703-03-04	0.184
4#厂区下风向 N:35°13'9" E:103°53'1"	09:00	0702-04-01	0.216	0703-04-01	0.216
	11:00	0702-04-02	0.248	0703-04-02	0.278
	14:00	0702-04-03	0.276	0703-04-03	0.309
	16:00	0702-04-04	0.154	0703-04-04	0.154
备注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的限值要求，本次1#、2#、3#、4#颗粒物检测结果均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分析可得：上风向1#最大值为0.247mg/m³，最小值为0.153mg/m³。下风向2#、3#、4#最大值为0.309mg/m³，最小值为

0.154mg/m³。以上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 标	样品编号 SLJC-201 9- YS-165-Z S-	2019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N:35°13'10" "	0702-01-0 1	59.3	36.4	58.5	37.5
	E:103°53'1 "	0703-01-0 1				
2#厂界南侧	N:35°13'7" "	0702-02-0 1	58.8	42.0	59.2	40.2
	E:103°53'2 "	0703-02-0 1				
3#厂界西侧	N:35°13'9" "	0702-03-0 1	58.2	39.8	59.6	38.2
	E:103°52'5 6"	0703-03-0 1				
4#厂界北侧	N:35°13'16 "	0702-04-0 1	49.9	40.5	51.1	39.1
	E:103°52'5 4"	0703-04-0 1				
备注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本次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为49.9-59.6 dB（A），夜间为36.4-42.0dB（A）；项目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表 8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状况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环境管理方案的落实、达到环境目标和指标、确保环境方针的贯彻与实施。环境监测也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掌握各种污染物含量和排放规律，知道指定有效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方案。同时，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了解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8.1.1 环境方针

环境方针是组织最高管理者对遵循有关法规和保证持续改进的承诺。项目通过以下途径减少了其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 (1)本着对环境负责的态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保护环境的职责；
- (2)遵守所有适用其生产运营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3)实施污染预防，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置任何剩余废弃物；
- (4)采用对环境尽可能健康的经营方式；
- (5)确保进出人员对环境问题的关注；
- (6)从事并参与环境领域的活动；
- (7)实施日常的环境检测和审核，确保员工遵循已建立的程序，使生产经营活动对自然环境和地方的影响最小化。

8.1.2 环境管理方案

(1)环境管理机构

由厂长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三废”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

(2)管理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

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负责项目的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定期进行“三废”排放及噪声的检测，掌握污染源的排放动态，编制环境检测报告等，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废”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考核。

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水平 and 可操作性。

将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8.2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由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机构具备计量认证，人员、仪器、监测车辆配备均需满足本工程常规监测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对本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监测计划提出要求，监测计划详细如下表 8-1 所示：

表 8-1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处监测点、下风向 1 处监测点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3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员工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其余为成员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的环保工作。

8.4 环保设施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负责制定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

8.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渭源县诚信砂场内部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防范及响应的应急措施。渭源县诚信砂场基本能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本厂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环保设施现场运行人员均经培训合格上岗，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设备部负责制定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确保厂区、社会环境及人民财产的安全，以突发事件的预测、预防为重点，以对危机事件过程处理的快捷准确为目标，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相关措施。

表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概况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渭源县上湾乡水家窑村东南侧的漫坝河右岸，行政区划隶属渭源县上湾乡管辖，投资 100 万元，生产砂石料 3 万 m³/a。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资源条件和建厂基础配套条件较好，厂区周围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工程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在环境承载力限度内。本项目选址可行。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筛分完成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对旱厕进行了防渗处理，定期清掏，拉运至当地农田堆肥处理。

2、废气

现场发现，环评要求的洒水措施均已落实，堆场防尘网遮盖也已落实，同时根据环保竣工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环保竣工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场处理。沉淀池淤泥定期清掏后及时清运，固废可以得到很好的处置。

10.5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设置的环境管理组，负责全单位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环境管理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名。运营期内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已实施完善。

10.6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渭源县上湾乡水家窑村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09		实际年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年		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4 万元		所占比例 (%)	20.4%			
	环评审批部门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渭环发[2017]160 号		批准时间	2017.8.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定西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渭源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81%			
	废水治理（万元）	4.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2.4	绿化及生态	5.5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210 天				
建设单位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		邮政编码	748201		联系电话	15025926756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渭环发〔2017〕160号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

你单位报来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2017年7月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项目技术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渭源县上湾乡水家窑村东南侧的漫坝河右岸，行政区划隶属渭源县上湾乡管辖，投资100万元，现项目矿区已不再进行采砂，拟对储存的12万 m^3 尾料进行加工。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本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十二、建

材、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排污特征，重点突出，编制比较规范，引用标准全面、准确，结论可行，达到了环评深度要求，《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四、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达到工程建设项目的“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五、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防治措施，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管理，加强环境管理，以减轻项目营运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植被恢复工作，减轻项目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使动、植物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受到保护。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六、经审查，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62t/a。

七、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渭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项目建成后，须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选址、规模、采用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0日印发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渭环函〔2018〕82号

关于对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厂恢复供电的函

上湾镇人民政府:

渭源县上湾诚信砂厂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完成审批，现需要开工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请你镇结合实际恢复供电，并做好建设、生产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

特此函告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4日



便函

证明

滑源县上湾诚信砂厂自2010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0日
在我单位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该厂位于上湾乡北凉窑
村。

巨野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20日

便字第 45 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02

采矿权出让人: 渭源县国土资源局 (以下简称 甲方)

法人所在地: 清源镇首阳路 97 号 邮政编码: 748200

采矿权人: 渭源县文岩峰 (以下简称 乙方)

法人所在地: 渭源县清源镇文岩村 邮政编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为合理开发利用 建筑用砂 矿的矿产资源, 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 经 县政府 批准, 在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对 建筑用砂 矿采矿权以 招标 方式进行有偿出让。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价, 乙方被确定为竞得人。为了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出让标的物

本合同出让的标的物是 建筑用砂 矿采矿权。

二、采矿权出让期限

本采矿权出让期限为 2 年。期限届满采矿权人可申请有偿延续采矿权, 延续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三、采矿权出让金及支付方式

(一) 本采矿权的出让金为人民币 2 万元。

采矿权申请审批责任表

签发: 同意 王利刚 2010.12.30	审核: 同意办理 律明 2010.12.30
复核: 经复核,同意办理,采矿许可证 杜俊 12.30	审查人: 经审查,该矿手续合法,同意办理采矿许可证 魏雪峰 12.30
审查意见: 该矿采矿申请资料齐全,真实,办证程序合法,可按规定设置。 符合《渭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	
受理时间: 2010年10月 日	
采矿许可证填写内容	
证 号:	
采矿权人: 渭源县洲信研究所	
地 址: 渭源县以堡乡水安寨村	
矿山名称: 渭源县洲信研究所建筑用砂矿	
经济类型: 私营独资	开采矿种: 建筑用砂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小型
矿区面积: 0.001公顷	有效期限: 3年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附后	开采深度: 2米